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天

魏云珠

程宜荪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天

魏云珠

程宜荪